電文騎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張小姐

聯絡電話: (02)2522-0888 分機: 596

傳真: 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: angela0909@hpa.gov.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國健教字第1120761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112年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議程、附件2-領據及附件3-授權書

(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1.odt \ 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2.odt \ 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3.odt \ 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4.ods)

主旨: 貴機構獲選為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之111年戒菸服務績優醫事機構,敬邀貴機構派員出席頒獎典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 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」,故每年獎勵條件及額 度可由本署評估機構服務狀況定之。
- 二、經查貴機構111年之戒菸服務量、3個月與6個月個案戒菸情 形填報率、戒菸成功率等相關指標表現優異,評核為旨揭 績優醫事機構,核予獎勵111年^{*}戒菸服務項目及人次^{*},計 新臺幣^{*}獎勵金額^{*}元整。
- 三、考量本項殊榮係由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及其團隊共同努力之 成果,爰建請將商品禮券核發參與戒菸服務之有功人員。
- 四、本頒獎典禮將結合本署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「112年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」辦理(附件1-議程),受獎者及參







加者請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寫報名表單 (https://reurl.cc/blmdRE),以利本署統計人數及規劃頒獎流程。

五、另為增進戒菸服務績優機構交流,本署於同日下午2時辦理「戒菸服務績優機構研習會」,邀請各層級戒菸服務機構代表分享執行經驗,全程參與者,可獲得2小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(僅提供西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/藥劑生及護理師/士4職類之繼續教育積分),並於會後辦理獎勵金禮卷領取作業,如貴機構人員有意願參加此研習會,請加填此參加表單(https://reurl.cc/blqN06),以利本署統計研習會參與人數及確認各機構禮卷領取及需求。

六、另為加速進行禮卷領取作業,請事先將領據及授權書(附件 2、附件3)填妥用印,並攜帶至會場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義,請洽本署委託辦理「戒菸治療與服務管理 窗口」薛小姐,連絡電話(02)2522-0678。

正本:111年戒菸服務績優醫事機構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電2023/1



